

新光人壽資訊公開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1. 遵循「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架構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董事、監察人進修辦法」、「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範，並反映在實際投資行為中。
2. 投資行為與決策宜考量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長期風險報酬要求、流動性與清償能力及責任投資原則。
3. 平時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說會、股東會，或不定期拜訪被投資公司（包含親自參訪廠區及電話聯繫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等情形，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及互動進而形成投資決策，且將重大投資決策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4. 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
5. 定期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kl.com.tw/>）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考量本公司之營運流程，可能之利益衝突態樣為本公司或員工與客戶之間，以及本公司或員工與股東之間。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除應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函釋外，亦應遵循本公司所制定之「新光金控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新光金控暨各子公司與準利害關係人交易自律規範」等內部規章。

另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以及遵循「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 7 之 1 條規定制定相關內部規範，要求員工應避免個人投資行為或利益介入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且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另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同時，本公司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書面說明。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如遇該次股東會有董監改選議案時，為遵循「保險法」第146之1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最後，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記錄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為使本公司客戶及股東瞭解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之投票情形，本公司每年揭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及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行使投票權之相關統計資料。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l.com.tw/>)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2月10日